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28日



审计机构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28日